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60号

济宁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3号),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励资助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我院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申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当年获“学院三好学生”、“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或“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评审程序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及各系参评人数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在学院学生评优的基础上进行。获“学院三好学生”、“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及“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以上荣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所在系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 各系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各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学生的受资助情况，按照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初步名单，并在系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

审定，通过后将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教育局。

五、发放及管理

（一）学院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济宁学院综合奖学金等奖项，但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济宁学院困难补助等。

（三）教育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校园卡对应的帐户。

（四）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院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六、本实施细则由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1.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奖学金 评审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印制份数：60 份